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公开13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迪庆州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127.31	124.50	10.00	97.79	9.78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27.31	124.50		97.79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				项目资金已支付，完成既定目标任务,执行未达100%，原因是差旅资金结余已结转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	>=	95	%	95	20.00	20.00	
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>=	95	%	95	20.00	2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预算年度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	>=	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不晚于11月底完成95%	%	97.79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或检察建议采纳率	>=	95	%	95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9.78	优
备注: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,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实际完成值:定性指标,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, 产出指标总分50分, 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, 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,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公开14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迪庆州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7.97		7.97	10.00	100.00	10.0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7.97		7.97		100.0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全面保障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法律监督体系。引导和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，完成省、市、地方党委、政府各项考核任务，努力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 目标2：强化法律监督，依法打击犯罪，维护司法公正。充分保障司法办案、检察改革、科技强检、教育培训、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。					项目资金已支付，完成既定目标任务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9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刑事案件出庭率	>=	95	%	95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装备验收合格率	>=	95	%	95	15.00	15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>=	95	%	95	10.00	10.0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
公开15表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检察系统2024年度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迪庆州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40.00	35.46	10.00	88.65	8.86	援助经费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40.00	35.46		88.65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水平。结合本地实际，抓实诉源治理、矛盾化解、基础工作、能力提升等4个方面工作，推动刑事检察工作持续做优，民事检察工作更加精准，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完善。 目标2：牢牢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更好服务保障高质效履职办案。深入开展“检察护企”“检护民生”“普法强基”“检察护蕾”等专项行动；积极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质、内部管理水平及办案能力；务实推进检察办案设备装备建设，提升、法律监督水平以及服务群众能力；加强检察事务管理，规范完善向社会购买服务机制。				项目资金已支付，完成既定目标任务，差旅资金结余已结转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89.33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	>=	95	%	95	20.00	2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>=	95	%	95	20.00	20.00	
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预算年度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	>=	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不晚于12月底完成95%	%	88.65	10.00	9.33	资金在年底11月20号到账，时间紧迫，因此有结余资金。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或检察建议采纳率	>=	95	%	95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8.20	优
备注：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-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际完成值: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检察院					公开16表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迪庆州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59.00		59.00		59.00		10.00	100.00	10.00	预算项目经费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9.00		59.00		59.00			100.0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1.全面构建“四大检察”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，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，做优刑事检察，做强民事检察，做实行政检察，做好公益诉讼检察，促进庭审公平。严厉打击犯罪，突出打击黑恶势力；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，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。 2.以提高检察保障水平为中心，优化检察业务管理，提升社会服务水平。强化科技装备，保障加强检察业务装备建设，强化基础设施保障为着力点，适应检察事业发展需要，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；全面提升检察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，建立健全以检察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察保障体系，促进检察业务管理规范化，提升办案质效，通过高效网上办案，降低司法办案成本，缩短案件办理周期，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。3.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，建设过硬检察队伍，完善专业培训机制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。分层分类开展技能培训，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提升体系，提高培训对象综合能力，有效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意识、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；科学设置检察保障机制，按时发放法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和聘用制书记员补助，充实专业力量，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；深化后勤服务改革，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，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。4.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提升社会影响力。提高司法公信力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、检察产品，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，积极办理公益性诉讼案件，办理司法救助案件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，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，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；积极开展法治宣传、警示教育活动，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，创新宣传方式，逐步提升检察信息网上公开和法律公文公开，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，及时处理来信来访案件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5.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。完成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，优化职能配置；完善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制度，推行入额入选社会公示制度，严格控制检察官员额比例，完善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措施。					项目资金已支付，完成既定目标任务。	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	90.00	90.00			
产出指标	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	>=	95	%	95	15.00	15.00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公开17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检察院	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
项目名称		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迪庆州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100.00		100.00		10.00			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。州市县财政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，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，项目实际支出100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100.00		100.00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地方财政拨款、横向拨款援藏经费及司法救助金等，支持部门正常履职。					项目仅资金指标由预算需求安排，已按季度完成全年支出，完成100%,各项绩效指标值完成100%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9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	>=	95	%	95	20.00	2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	>=	85	%	95	20.00	20.00		
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预算当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	>=	95	%	95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	>=	95	%	95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2.50	2.5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	>=	95	%	100	2.50	2.5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预算需求安排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。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0.00	优
备注：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实际完成值:定性指标,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,产出指标总分50分,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,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,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